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47
2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食物权*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的报告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实现食物权领域的最新资料。

内 容 提 要

特别报告员特此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第五次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埃塞俄比亚和蒙古实现食物权的报告载于报告的增编。

本报告开篇概述了全球目前的饥荒状况，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各项活动，然后阐述了食物权方面目前受到特别关注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积极举措，其中包括在通过得到国际承认的自愿准则方面所取得的开拓性进展。报告最后探讨了正在出现的关于食物权的“域外”责任问题。

令人震惊的是，饥荒状况今年又有所加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04年的报告指出，尽管2003年曾经警告“反饥饿战争会出现挫折”，但饥饿状况仍然有增无减，严重营养不足的儿童、妇女和男子人数达到8.52亿，而上一年的人数为8.42亿。在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富裕并能够出产足够的食物养活全球人口的世界上，每年都有6百多万弱小的儿童由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被夺去生命，这简直就是一种耻辱。

特别报告员对全球肆虐的持续性人为侵犯食物权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目前引起特别关注的情况包括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还关注由于自然灾害和未充分满足西非蝗灾等情况下的援助需要所引起的普遍饥荒和丧失生计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埃塞俄比亚和蒙古的局势，在这两个国家，虽然政府和国际机构做出了大量的努力，反饥饿和粮食不安全的斗争尚未取得最后胜利。

面对如此接二连三的坏消息，特别报告员还报告了全球和地方两级目前正在开展的积极的反饥饿举措。这些举措包括巴西和法国政府在概述给人深刻印象的反饥饿和反贫困的创新筹资计划方面所作的令人称道的努力。他还报告了得到国际承认的、有关逐步实现食物权的新的自愿准则的通过情况，该准则于2004年11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并已得到各国政府的批准。这些都是具有开拓性的工作，因为它确定了一个得到国际公认的食物权定义，以及落实食物权的实际行动。

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就是审查食物权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因此，特别报告员审查了目前正在开展的、关于把人权的范围拓展到传统领域之外进而承认对食物权的“域外”责任的讨论情况。最后，报告得出了一系列结论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4
一、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活动.....	11 - 16	6
二、引起特别关注的情况.....	17 - 22	8
三、促进取得进展的举措.....	23 - 26	10
四、食物权问题国际自愿准则.....	27 - 33	11
五、各国对食物权的域外义务.....	34 - 59	13
A. 域外义务的法律背景.....	44 - 46	16
B. 域外义务的类型.....	47 - 59	17
六、结论和建议.....	60	21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特此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4/19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2004/252 号决定向委员会提交第五次报告。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增编所载的、关于在埃塞俄比亚和蒙古落实食物权的报告。

2. 在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富裕的世界上，每年仍有数百万弱小的儿童饿死，这实在骇人听闻。文明的世界不会让一个儿童饿死，也不会让一个儿童由于长期慢性营养不良而造成身体和智力发育不良。然而，类似的事情仍然每天都在发生。每天都有 17,000 多名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¹ 到今年底，又会有 500 多万幼儿因为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死亡。² 每天都有数以亿计的儿童得不到足够的食物维持正常的生活，造成他们身体和智力出现残疾。这已经不仅仅是不道德的问题了，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这已经属于非法的行为，已经侵犯了食物权、健康权乃至生命权。

3. 令人震惊的是，饥荒状况今年又有所加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最近题为“2004 年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指出，尽管 2003 年曾经警告“反饥饿战争会出现挫折”，但饥饿状况仍然有增无减，严重营养不良的儿童、妇女和男子人数达到 8.52 亿，而上一年的人数为 8.42 亿。在减少饥饿方面最近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总体上仍然是一种倒退的趋势，而不是在逐步实现食物权。事实上，自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以来，饥饿现象似乎有增无减。对于各国政府在 1996 年和 2002 年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来讲，这是一个绝妙的讽刺。这种情况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4. 粮农组织提出了加紧反饥饿斗争的道德理由和经济理由——饥饿使发展中国家在生产率的损失方面付出高达 5,000 亿美元的代价，因为饥饿和营养不良使饥饿的男人、妇女和儿童在智力和身体上变成残疾，尽管每年只需花费 2,500 万美元就可以使世界上 15 个最穷的国家的营养不良现象减半。³ 不过，粮农组织仍然没有提出基于人权的理由。

5. 人人都有权活得有尊严，并免于饥饿。食物权和免于饥饿权是受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对此所作的权威性界定如下：“当每个男子、妇女、儿童，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什么时候都具备取得足够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或获取食物的手段时，取得足够食

物的权利就实现了(第 6 段)”。受一般性意见的启发，特别报告员把食物权的定义(E/CN.4/2001/53, 第 14 段)概述如下：

食物权是消费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经常、长期和无限地直接获得或以金融手段购买适当质量和足够数量的食物，确保能够在身体和精神方面单独和集体地过上符合需要和免于恐惧的有尊严的生活。⁴

6. 饥饿并不是无法避免的。我们生活的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富裕，完全有能力根除饥饿。据粮农组织统计，地球出产的食物可以足够供 120 亿人(两倍全球现有人口)每人每天消耗 2,100 千卡。对于如何根除饥饿，其实不存在任何秘密，只需要有挑战这个使穷人更穷富人更富的世界上现行的政策、不平等和腐败现象的政治决心。解决饥饿问题，我们需要采用政治的办法，而不是复杂的技术办法。代价昂贵的新技术，如经过基因改良的种子，根除不了饥饿。大多数人之所以饥饿，是因为他们根本就得不到可以用来购买或生产食物的资源。经过基因改良的种子如果要对减少饥饿现象产生影响的话，就必须免费提供，否则，它们可能会进一步促使资源向少数人集中，从而起到相反的增加饥饿现象的作用。现在确实有必要对世界上越来越扩大的不平等现象提出挑战。不平等现象的扩大只能带来更多的贫困，因为经济增长的好处都流进了富人的腰包。但我们都应该关注穷国和穷人的贫穷和边缘化的问题，这样我们的世界才会保持稳定。正如世界著名的巴西经济学家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前主席 Josué de Castro 50 年前以隐喻的手法写到的那样：

“在巴西，由于饥饿问题的存在，没有人能够入眠。一半人由于饥饿而无法入眠，而另一半人则由于害怕饥饿的人而无法入眠”。⁵

7. 在今天的巴西，巴西第一个来自农民家庭的总统卢拉·伊格纳西奥·达席尔瓦正在千方百计地以他的“零饥饿”倡议与巴西境内和世界各地的饥饿和不平等现象作斗争。做出这样的努力绝对十分必要。但与在“反恐怖战争”上所花费的数以十亿计的美元相比，对国际“反饥饿联盟”所作的努力和所花费的资源显得十分可怜。由于资金被转用于加强国家安全和反恐斗争，为发展和饥荒救济提供的援助的数额正在下降。然而，反恐斗争应该包括为减少饥饿、贫穷和不平等所作的努力。正如西班牙首相何塞·路易斯·罗德里格斯·萨帕特罗 2004 年 9 月 21 日在联合国的讲演中在谈到恐怖主义的罪恶时所说的那样：“邪恶的种子如果落在正义、福祉、

自由和希望的岩石上，就无法生根；但如果它是落在不公、贫困、羞辱和绝望的土壤中，它就会生根”。

8. 由于发展援助下降，可以用来减少苦难的资金越来越少。例如，在埃塞俄比亚，2004年2月26日的《埃塞俄比亚先驱报》报道，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正在减少生活在埃塞俄比亚难民营中来自苏丹、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的126,000名难民的每日口粮。由于缺乏资金，粮食计划署减少每日口粮30%，每人每天减少到1,500千卡，大大低于每人2,100千卡的国际最低标准。由于援助款被转用于反恐战争，这样做会使难民营的死亡率变得更高。这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9. 然而，根除饥饿和贫困却不仅仅是寻找资金的问题，它还是一个挑战允许侵犯人权的现象发生的结构性的不公正和力量不平衡的问题，也是一个挑战经济上的不平等现象和采取有原则的公平办法对待全球经济贸易的问题。许多国家的政府采取的许多政策和行动都对生活在其他国家的人民的食物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例如，在国际贸易领域，农业是南方国家农民唯一的比较优势，但北方国家却对农业实行补贴，并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产品，迫使南方国家数以百万计的农民抛弃了农业生产。还可以举出更多比较明显的例子，如一个国家实施不正当的禁运，对生活在另一国家数以百万计的人的生活产生影响。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在报告中探讨域外义务问题，以确保一国政府的行为不会对生活在其地域管辖范围之外的人产生不利的影响。

10. 在下一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响应一些土著居民组织的呼吁阐述土著人民与食物权的问题。

一、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活动

11. 去年，特别报告员为食物权进行斗争和履行任务的工作包括许多活动。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年度报告(A/59/385)，其中突出强调了在食物权方面引起关注的特别领域，并且探讨了食物权与全球渔业生计之间的联系。今年，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已经进行了对埃塞俄比亚(2004年2月)和蒙古(2004年8月)的国别访问，以分析和促进在落实获得食物权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访问的报告表明，反饥饿斗争无论在埃塞俄比亚还是蒙古目前都未取得胜利，尽管这两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所作的努力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别报告员下一次访问的国家将是危地马拉，时

间是 2005 年初，目的是分析食物权的状况，并从危地马拉政府一直以来为加强对食物权的保护和对付饥饿积极开展的工作中汲取经验。特别报告员还计划尽快访问印度和南非，并对这两个国家邀请他访问表示感谢。

12. 特别报告员还计划访问古巴，以评估那里的食物权状况，包括分析美国加紧对古巴的单方面禁运、其中包括根据“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报告采取的措施对总体粮食安全的影响。⁶ 新的措施包括限制家庭汇款和探亲，以及限制古巴的发展，加强了关于对古巴和与古巴做生意的公司进行制裁的 1996 年《赫尔姆斯—伯顿法》规定的限制措施。虽然美国政府目前已经采取步骤允许古巴从美国购买粮食，但禁运仍然在继续破坏古巴经济和人民的生计。进口食物特别昂贵，而禁运却使得古巴无法发展农业和进行农业现代化。古巴人民并没有因此营养不良有一个原因：确保食物供应一直是政府的头等大事。美国政府拒绝接待特别报告员。

13. 特别报告员还反复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进行国别访问，但都没有收到这两国政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还继续单独和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道共同就与下列国家和地区获得充足食物权有关的紧急情况发表紧急呼吁和新闻声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罗马尼亚、津巴布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丹。特别报告员还致函各国政府，要求它们提供关于指称的侵犯获得充足食物权的行为的资料，这其中包括有关印度、缅甸和菲律宾的具体案件的资料。除印度和罗马尼亚政府之外，在本报告提交之时，仍在等待有关政府的答复。

14. 除了监测食物权方面特别令人关注的情况外，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队还开展了许多活动提高人们对食物权的认识。这些活动包括参加与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组织举行的许多国际会议。例如，特别报告员在基金体系和西班牙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萨拉曼卡合办的关于“和平、正义和国际法”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上作了专题介绍。西班牙政府领导人和许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出席了这次专题讨论会。

15.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队还促成召开了题为“食物权利和申诉权利”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由 Jacques Maritain 研究所主持，瑞士、德国和挪威的政府供资，于 2004 年 5 月在瑞士弗里堡大学举办。讨论会审查了表明世界各地获取充足食物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当性的许多案件，目的在于推动粮农组织政府间工作组在拟订食物权自愿准则方面的工作。

16. 工作还包括与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与在印度、西班牙、法国和德国境内为食物权方面的具体运动作出努力的组织举行会议。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队与法国反饥饿行动组织协作，包括为其出版物“饥饿的地缘政治”撰稿。他还与在西班牙发起的食物权问题新国际运动合作，这一运动使西班牙非政府组织与为西班牙境内及全世界落实食物权而进行的游说工作联系起来。⁷ 他还继续与非政府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在德国和世界各地进行合作，开展极为重要的工作，重点指出侵犯食物权的情况并提高对这一权利的认识。⁸

二、引起特别关注的情况

17. 在撰写本报告之时，引起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情况包括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因为有报告说，据称与苏丹政府有联系的民兵组织不断侵犯食物权，其中包括尤其在达尔富尔西部马拉山地区摧毁、破坏或抢劫庄稼、农业地区、牲畜和饮用水设施，将 100 万居民强行逐出家园，并限制那些试图提供食物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进入。最近还提出了以下关注事项：被迫流离失所者如果离家一年以上就会失去对土地的保有权，因此，国家和国际机构必须采取紧急步骤，确保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够保有他们的土地，因为他们离家出走是由于强迫流离失所和冲突的原因造成的。

18. 特别报告员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表示关注，因为有报告说，数以百万计的人继续遭受“无声的饥荒”；人们由于偷盗庄稼或奶牛食用等“经济犯罪”被公开处决；食物援助的发放不总是遵循非歧视和透明的原则。⁹ 他还对以下报告表示关注：中国政府强行遣返逃荒的人群，这些“逃荒难民”返回后被处以严厉的惩罚(见 A/59/385)。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尊重其人民的食物权。他还敦促中国政府停止强行遣返并探索第三国选择方案。

19. 伊拉克的食物权状况也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根据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所作的一项研究，¹⁰ 伊拉克人的实际死亡数比没有发生侵略的预期死亡数多 100,000 人。大多数人由于暴力而死亡，但另外很多人却死于生活状况的不断恶化，儿童死亡率的上升就反映了这一点。伊拉克四分之一以上的儿童患有慢性营养不良，5 岁以下伊拉克儿童患急性营养不良的比例近乎翻了一番，从 4% 上升到 7.7%。¹¹ 人们还普遍关注持续缺乏干净的饮用水以及据称联军故意切断水源的侵权行为。¹²

最近，许多非政府组织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联盟管理当局已经把起草伊拉克的新知识产权法作为其优先事项，而该法将涉及专利法的细节、基因工程在伊拉克合法化并对经过基因改良的种子的使用问题做出规定。¹³ 特别报告员敦促重建农业和生计，以解决慢性营养不良的问题，同时不要削弱伊拉克人民今后的粮食安全。

20. 占领军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犯食物权的情况也继续令人关注(见 A/59/385)。人权委员会第 2004/19 号决议敦请各国以及私营机构促进切实实现食物权。为了响应该决议，特别报告员于是致信卡特比勒公司，关注地指出，该公司在明知其产品将用于毁坏农田、温室、庄稼和橄榄园以及水设施的情况下，仍向占领军提供其特别改装的 D-9 和 D-10 型武装推土机；这样做可能属于共谋侵犯获得充足食物权的行为。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现在已经就卡特比勒公司出售这种武装推土机的行为发起运动。¹⁴ 人权观察的代表指出：“在以色列停止这种做法之前，卡特比勒公司继续出售的行为将使该公司成为侵犯人权的同谋。”¹⁵ 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州的犹太人和平之声组织也提出了一项股东决议，要求卡特比勒公司重新审查出售设备的行为，因为这一行为违反了该公司自己的“全球业务行为守则”。¹⁶

21. 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重点一直是按其任务的要求解决人为侵犯食物权的问题，而不是强调自然灾害。然而，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还在监测世界各地粮食不安全和饥荒的问题，尤其是按粮农组织的说法，全世界 35 个国家目前正在发生饥荒和粮食危机。¹⁷ 在撰写本报告之时，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在亚洲发生的可怕的海啸的影响，它已经夺取了如此众多人的生命和生计。他还继续关注西非大批沙漠蝗虫的问题，它们威胁着萨赫勒地区各地尤其是毛里塔尼亚、马里、塞内加尔和尼日尔的农业生产。¹⁸ 因此，特别报告员敦促发达国家向这些国家紧急提供充分的援助，以避免今后发生饥荒。各国政府和捐助者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所有这些受到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人的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欢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扬·埃格兰 2005 年 1 月 11 日提出的建议，即建立国际管制制度，确保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捐款使用中的透明度。

22. 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埃塞俄比亚和蒙古的状况，因为正如其访问报告所指出的，这两个国家落实食物权的情况出现了倒退。

三、促进取得进展的举措

23. 除了按任务的要求监测令人关注的情况和侵犯食物权的情况外，特别报告员一直在跟踪食物权方面积极的事态发展情况。他将对巴西、印度、塞拉利昂和南非采取的积极举措继续进行跟踪，并且还正在跟踪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乌干达和乌拉圭新的发展情况。

24.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巴西出现的特别重要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政府关于重设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委员会的举措，以及关于制定促进食物权的框架法以及建立各种机制监测侵犯食物权的情况的建议。2004年12月，在巴西举行了国际研讨会，讨论食物权方面的国家框架法，该法的制订将大大推动这一进程。特别报告员还赞赏非政府组织积极倡议在巴西建立国家特别报告员机制，并建议其他国家研究这一经验，以期建立监督获取充足食物权落实情况的类似机制。

25. 巴西和法国总统推动的在全球范围内反饥饿和反贫困的新运动也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已经有人提出了成立反饥饿国际基金的建议，希拉克总统在推动具有开创性的兰道报告中一直发挥着核心的作用，该报告建议采用创新的机制为发展援助提供资金。¹⁹ 法国、巴西、智利和西班牙四方集团已经开始研究这其中的许多机制，并且首次提出了为全球反饥饿斗争提供资金的计划。在100个国家政府签署的一项声明中，各国一致认为，“最令人感到耻辱的不是饥饿现象的存在，而是即使在我们有根除它的办法的时候它却仍然持续存在。该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正如希拉克总统所说的那样，“我们应该确保世界空前的财富成为融合而不是排斥最贫困阶层的工具”。

26. 在与联合国各机构一道努力促进食物权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欢迎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邀请他参加2004年6月7日至10日在都柏林举行的粮食计划署全球会议。这一每四年举行一次的重大会议让粮食计划署所有办事处的主管汇聚一堂，对加强反饥荒斗争的战略进行了讨论。特别报告员与乔治·麦戈文参加一个小组，有机会就联合国系统内及各会员国之间食物权问题所取得的进展作了介绍。特别报告员对粮食计划署的工作印象深刻，并期待就食物权问题与粮食计划署进一步协作。

四、食物权问题国际自愿准则

27. 根据人权委员会授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要求，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了制定一套国际公认的自愿准则的国际倡议，用以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的情况下逐步实现获得充足食物权。虽然特别报告员在以往的报告和谈判意见中表示了某种程度的严重关切，²⁰但他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国际倡议，将有助于提高对于食物权是一项人权，也是一项必须在全世界得到尊重和强制实施的权利的认识。

28. 拟定该“自愿准则”的倡议，源自各国政府在连续两次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在 1996 年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要求对获得充足食物权的含义作出澄清。²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答复中提出了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界定了获得充足食物权的内容，并概述了尊重、保护和实现(促进并提供)获得充足食物权的义务所具有的含义。在 2002 年接下来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再度重申了食物权，并要求就如何落实获得充足食物权拟定切实可行的准则。在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各国政府在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的主持下参与了谈判该准则的工作。

29.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报告，2004 年 11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了“自愿准则”，而且该准则得到了所有国家政府的批准。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步骤，因为在通过该自愿准则时，各国政府重申了对获得充足食物权的坚定的承诺，并就国际公认的食物权的认识达成了一致意见。这标志着出现了具有重要意义的进展。事实上，粮农组织把这一努力称之为“对人权事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承诺”，因为这意味着人们普遍接受了食物权的含义，并提供了一个实用的工具，“使贫困和饥饿的人能够主张他们的权利”。²²

30. 自愿准则的开创性意义在于，它提供了一个国际公认的食物权定义。各国采用的定义(见第 16 和第 17 段)严格遵循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定义，也遵循了该委员会所作的解释，即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获得充足食物权，这一点对于在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接受这一框架具有重要的意义。第 17 段指出：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保护并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充分实现获得充足食物权。缔约国应该尊重现有获得充足食物的途径，而不是采取任何措施阻止这种途径，并且应该保护每个人都有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因此应当采取措施不让任何企业和个人剥夺任何个人获得充足食物的机会。缔约国应该推动旨在促进逐步实现人民获得充足食物权的政策，并因此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以便增加人民取得和利用确保其生计包括粮食安全的各种资源和手段的机会。各缔约国应该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安全网络或提供其他援助保护那些无力养活自己的人。”

31. 该准则的开创性意义还在于，它承认食物权问题具有国际性，例如它涉及到国际贸易、粮食援助和禁运问题。认识到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把对食物权的认识扩展到了国家与其国民之间的传统关系之外，以至于进一步承认了“域外”责任(见下一节关于这一概念的详细阐述)。这套准则还涉及到非国家行为人的问题，并鼓励对食物权承担直接责任，以及加强对市场的管理，以确保粮食安全。

32. 该自愿准则还阐述了如何把食物权纳入国家战略和体制当中的问题。准则阐述了以权利为基础的粮食安全办法如何体现主要人权原则——非歧视、参与、透明、问责和申诉权利——的问题。准则还呼吁各国促进“有广泛基础的经济的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政策”(准则 2.1)，“执行包容性的、非歧视性的和明智稳妥的经济、农业、渔业、林业、土地利用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土地改革经济政策”(准则 2.5)，以及在减贫战略中体现食物权。准则还敦促各国“考虑到市场机制在保护环境和公益方面的缺点”(准则 4.10)，尤其对妇女(准则 8.3)和脆弱群体而言：

.....

“各国应该不加歧视地尊重和保护个人在土地、水、森林、渔业和牲畜等资源方面的权利。在必要和适当时，各国应该依法实行与其人权义务相适应的土地改革和其他政策改革，确保有效和公平地获得土地，并加强扶贫工作。还要特别关注牧民和土著居民等群体及其与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准则 8.1)。

33. 该自愿准则还呼吁各国建立各种机制，让人民了解他们的权利，并改善他们为实现食物权而诉诸申诉的机会(准则 7)。对于特别报告员来说，国家一级加深对

获得充足食物权的认识，并确保所有人重点是最穷的人和最脆弱的群体获得申诉权利，将极大地改善食物权的落实情况。因此，自愿准则有可能对争取食物权的斗争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目前通过的准则应该成为一个实用的工具，能够用它来对政府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从而对全球的饥饿和粮食不安全形势产生真正的影响。

五、各国对食物权的域外义务

34. 根据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给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要求，特别报告员有责任提请委员会注意世界各地在食物权方面正在发生的“新问题”。目前在致力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国际人权界的范围内正在辩论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审查有关人权的“域外义务”的问题。

35. 一个单一的综合世界市场正在逐步形成，各国人民之间的大多数商业、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全球化趋势逐步加强，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常常比许多国家尤其是南方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力量更加雄厚的私营跨国公司。这一切都意味着，对人权传统的地域范围提出挑战的新问题必须得到解决。目前正在进行讨论的有三个新问题。第一个是跨国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人的人权责任问题。第二个是审查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国际组织的人权责任。第三个是域外义务问题，即政府对居住在其境外的人民的人权义务问题。解决这三个问题的基本原则是增进人权中所包含的普遍人类尊严。

36.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查了第一个问题——非国家行为人尤其是私营跨国公司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由于许多非国家行为人的实力超过国家，私营公司应该在尊重人权义务方面承担一定的责任。在提交委员会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4/Sub.2/2003/12/Rev.1)中对此已经作了表述。特别报告员在上次的报告(E/CN.4/2004/10)关于公司对食物权承担责任的一章中也论述了这一问题。

37. 目前正在辩论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到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国际组织的人权责任。由于这些组织对决定经济政策尤其是南方国家确定经济政策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因此，它们可以对人权产生重大的影响。例如，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要求债务国实施的经济改革方案对许多国家食物权和食物安

全的状况有着直接而深远的影响，这一点是无庸置疑的。然而，由于这些组织都是政府间组织，而且它们采取这类行动又事实上受命于各国政府，因此，是否可以把它视为承担国际人权法义务的自主的法律主体，这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比如说，一些作者认为，世贸组织只是一个国家之间进行谈判的机制，因此，成员国政府应该对世贸组织的所有规则和行动承担责任。然而，另外一些作者认为，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等组织虽然由各国政府组成执行理事会，但仍然采取自主的行动，因此必须要考虑到政府间组织作为机构本身的直接责任。

38. 例如，学术机构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等非政府机构进行的多项研究指出，上述机构以两种方式受人权规范的直接约束。第一，通过习惯法，因为习惯法中存在直接的人权义务标准²³；第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以及关于免于饥饿权的第11条规定的国际合作的义务。²⁴ 大多数政府间组织也都有义务通过其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政府间组织的直接义务这一问题极为重要，特别报告员将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对此作更深入的探讨。

39. 不过，在本章中，特别报告员将只审查当前引起热烈辩论的第三个问题。这就是人权方面的域外义务问题。尽管保障人权的首要责任始终属于国家政府，但在目前全球化和国际相互依存度增强的大环境下，国家政府并不总是有能力保护其国民免受别国所作决定的影响。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确保其政策不会导致对它国人权的侵犯。正如 S.I.斯科格利所指出的，人权义务严格的领土适用现在可能已经过时了。²⁵ 由于目前越来越现实的情况是，一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可能对生活在其他国家人民的食物权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对于实现食物权来说，这一问题开始变得越来越重要。国际农业贸易就是一个很明显的实例，因为人们普遍承认，发达国家对农民的补贴在对发展中国家“倾销”的情况下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和食物权产生不利的影响(见 E/CN.4/2004/10)。

40. 在一个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一国所作的决定对其他国家可能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但令人遗憾的是，今天，政府的政策还是越来越多地缺乏一致性，这就可能意味着，比如说，虽然它们仍然致力于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办法，但与此同时，也有可能比如说采用可能对其他国家的人权带来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发展政策和方案与在世贸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框架范围内商定的贸易政策和

方案并不始终和谐一致，这就意味着动机良好的发展政策常常受到削弱。例如，发达国家可能提供促进农业发展的援助，但与此同时，它们又对农业进行补贴，并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产品，因此其采用的方式可能限制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可能性。同样，发达国家提供的粮食援助有时所采用的方式还摧毁了发展中国家当地生产，从而削弱当地粮食安全。比如就瑞士来说，瑞士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和瑞士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根本就不存在任何协调，尽管两个称职的大使在日内瓦的同一幢大楼中工作。缺乏协调和一致性常常导致对发展援助和世贸组织采取截然不同的政策。大多数国家的决策也存在着类似的“精神分裂症”现象。劳工组织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在最近题为“公平的全球化：创造供人人享有的机会(2004年)”的报告中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全球一致性同善政一样，都是从国内开始的。我们呼吁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各自在国际论坛中的代表所采取的立场有利于将突出人民福利和生活质量的各项经济和社会政策结合起来”。²⁶

41. 只有把人权置于政府所有政策的核心地位，并避免实行可能对其他国家人民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和方案，才有可能实现一致性。这种人权第一的思想反映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中，其中宣布，所有国家承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第1段)。这就意味着，比如说，在确定贸易政策时，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其不会对生活在其他国家的脆弱人群的食物权产生不利的影响。

42. 对在人权方面的域外义务问题的辩论大多涉及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文书都载有明确的领土和管辖限制，因此，有人认为根本就不存在人权方面的域外义务问题。然而，尽管有这些明确的限制，好几个国际性和区域性的监督机构都坚持裁定，人权义务不能仅限于领土范围。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在罗兹都诉土耳其案中裁定，“当局的行为无论在境内还是境外实施，只要在其境外产生影响，就会涉及到缔约国的责任”。²⁷

43.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的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文书并不载有任何领土或管辖权的限制。相反，这些文书载有明确的法律承诺，要不加限制地为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合作。因此，不能认为根本就不

存在对这些权利的域外义务。为了促进更好地理解这些义务的定义和内容，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开展大量的工作，其中包括人权政策国际委员会、²⁸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面包为世界组织和基督新教发展服务社、²⁹ 3D——贸易——人权——公平的经济制度和实现人权：伦理的全球化倡议开展的研究，³⁰ 以及 S.I. 斯科格利、³¹ F.库曼斯和 M.T.卡明加³² 等学者开展的研究。特别报告员将依据这些研究，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³³ 和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阿斯布乔恩·艾德³⁴ 所作的研究在内，提出国家对食物权的域外义务。本章先审查域外义务的法律背景，然后进一步介绍尊重、保护和支持实现食物权的域外义务的类型。本章的目的并不是要表明对食物权的域外义务可由法院受理，而是要表明国家根据国际法对生活在其他国家的人民负有责任，负责的方式既包括它们自己的行为，也包括它们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所作的决定。³⁵

A. 域外义务的法律背景

44. 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各国都一直承诺促进包括食物权在内的人权。各国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22 和第 28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1)款和第 11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和第 24 条第(4)款)承诺，要实现包括食物权在内的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合作。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指出的，国际合作已经因此成为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³⁶ 未掌握充分资源确保落实包括食物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均有义务寻求国际支持，而有能力向它国提供援助的国家均有提供援助的义务。³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指出，“各国在批准公约时，不仅要承担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公约的义务，还要承担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其在全球实施的义务”。³⁸

4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食物权含有最重要的和最明确的进行合作的承诺。国家通过条约即承诺——在没有任何领土或管辖限制的情况下——进行合作，确保实现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第 2、第 11(1)和第 11(2)条)。³⁹ 在考虑到这些承诺的同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域外义务的框架，该框架反映了根据食物权创设的、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其领土范围内和隶属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食物权的义务，其中指出：

“缔约国应该采取步骤，尊重在其他国家享受取得粮食的权利，保护该权利，便利取得粮食并于需要时提供必要的援助”。⁴⁰

46. 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以及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1996年)中，缔约国进一步承认负有集体责任，并承诺到2015年把遭受饥饿和无法取得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数减半。⁴¹

B. 域外义务的类型

4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许多学者认为，域外义务应该与国家在国家一级的义务一样采用同样的三段式结构，即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⁴²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面包为世界组织和基督新教发展服务社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但它们进一步阐明，本国政府对落实食物权负有首要的责任，故不能强迫只负有协助义务的另一国家的政府为在他国全面落实食物权提供保证，因此，较好的表述方式是“支持他国实现食物权的义务”。⁴³ 这一阐述十分重要，它强调由国家政府承担保障食物权的主要责任，而其他国家则在其有可利用的资源的情况下负有补充的义务，在一国没有实现其人民的食物权的资源的情况下对该国提供帮助。

48. 从特别报告员的角度来看，为了充分履行根据食物权承担的义务，国家必须尊重、保护和支持生活在其他领土上的人民实现食物权。尊重的义务是一项最低要求的义务，它要求国家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会导致侵犯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保护的义务要求国家确保其本国公民和公司以及受其管辖的其他第三方包括跨国公司不侵犯其他国家的食物权。支持实现食物权的义务要求国家根据资源的可利用情况为其他国家实现食物权提供便利，并在必要时提供所需的援助。

1. 尊重的域外义务

49. 尊重食物权的域外义务要求国家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会导致侵犯生活在其他国家的人民的食物权。尊重的义务是一种消极义务，它意味着政府必须避免采取会对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某些行动。这一义务并不要求提供任何资源，它只是要求“不引起损害”。这一义务还包括避免在世贸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范围内做出可能导致侵犯其他国家食物权的决定。

50. 为了尊重食物权，国家应该避免实施危及其他国家个人的食物权的粮食禁运。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观点，缔约国应该在任何时候都避免实施有下列危害的粮食禁运或类似措施：危及其他国家粮食生产条件和取得粮食的机会，或妨碍供水以及对于保障用水权至关重要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⁴⁴ 粮食和水绝不能作为一种实施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

51. 国家在任何时候都还应该避免实施可以预见到其影响或知道会对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这就意味着，比如说，对于将出口到以农耕为主的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而言，政府不应该实行补贴，因为可以事先预见到的是，生活在这些国家的人民的食物权会由于生计遭到破坏而受到严重的不利的影响，而且即使食物很便宜他们也会无力购买。例如，在墨西哥，由于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和与有补贴的美国玉米进行竞争的结果，据估计，多达 1,500 万墨西哥农民及其家人(许多来自土著社区)可能被迫失去生计。⁴⁵

52. 国家还应该避免在世贸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范围内做出可能导致侵犯其他国家食物权的决定。在世贸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范围内由一国农业部或财政部做出的决定显然属于会在其领土范围之外产生影响的一国当局的行为。如果这些影响导致侵犯食物权，那就必须对这些决定进行修改。在进行国别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已经看到了这其中一些决定产生的后果。比如，在尼日尔，货币基金组织要求实行的结构调整方案，如国家兽医机构私有化，就对国家畜牧业以及游牧和农业社区的食物权产生了不利影响(见 E/CN.4/2002/58/Add.1)。

2. 保护的域外义务

53. 保护食物权的域外义务要求国家确保受其管辖的第三方(如本国公民或跨国公司)不侵犯生活在其他国家的人民的食物权。这一义务并不削弱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第三方对食物权可能负有的直接责任(见 A/58/330 和 E/CN.4/2004/10)，而是规定国家有责任为保护其他国家居民而对其公司和非国家行为人加以管理。⁴⁶

54. 随着跨国公司对从食物生产、贸易和加工到营销和零售的食物链的所有环节，以及对全世界大多数水务特许权越来越实行垄断控制(见 E/CN.4/2004/10，第 35-52 段)，实力较小的国家政府正越来越难以管理在其境内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以促使其尊重人权，这使得十分有必要让常常更有实力的“母”国进行适当的管理。

例如，在水务私有化的过程中，“母”国应该采取步骤确保跨国公司的政策和活动尊重它们开展业务的国家全体人民的用水权。⁴⁷

55. 许多国家已经做出了这样的承诺。例如，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中，经合组织成员国一致认为，经合组织的多国企业应该尊重受其海外活动影响的人的人权(第二.2 段)。其他保护其他国家人权包括食物权的例子还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侵权行为法，可以根据它们追究在国外共谋侵犯人权的责任。在美国，1789 年《外国人侵权行为索赔法》还提供了可以追究跨国公司(不仅限于总部设在美国的公司)在其他国家共谋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的法律依据。⁴⁸

3. 支持实现的义务

56. 各国政府还有责任支持较穷国家实现食物权。没有必要的资源用来充分实现食物权的发展中国家必须积极寻求国际援助，⁴⁹ 较富裕的国家则有责任提供帮助。这就要求国家根据其资源的可利用情况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以支持它们实现食物权。

57. 支持实现的义务既包括促进的义务，也包括提供的义务。促进实现食物权的义务不一定要要求提供资源或国际援助，而是要求所有国家都应该进行合作，提供有利的环境，促进实现所有国家的食物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例如，公平的贸易规则将使得所有国家均有能力在其本国和其他国家实现食物权。大多数富裕国家已经开展的发展合作也必须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⁵⁰ 大多数较富裕国家的政府都已经认识到它们有责任促进实现其他国家的食物权。在 2002 年 3 月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中，各国重申了以下目标：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到 0.20% 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⁵¹ 例如，日本代表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发表了以下声明：

“日本采取的基本立场是人权是一普遍价值观和全人类共同的合法国际关注。日本相信发展援助应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日本用发展援助促进其他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例如下：.....(c) 实现无饥饿之

虞的基本权利援助。公民无饥饿之虞的基本权利可通过稳定一国的农业、林业和渔业予以保证。从这一观点出发，日本强调为发展中国家农业和农业村庄的发展提供援助，办法是执行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如灌溉和排水项目、农产品研究和试验项目，传播与种植有关的信息、组织农业村庄的项目和促进农业产品推销的项目。日本也在饥荒救济方面作出贡献，采用农业发展援助形式，如一般赠款、海事赠款和救灾赠款” (E/1990/6/Add.21, 第 10 段)。

58. 为了支持实现食物权，各国政府还有提供的义务，这就意味着，在另一国家的个人遭受痛苦如出现大面积饥荒的情况下，根据可利用的资源提供援助。与此同时，还必须始终以不破坏生计也不违背发展目标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以避免对长期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的影晌。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已经认识到，如果是在出现可怕的饥荒或武装冲突等情况下支持实现食物权所必需，各国有责任提供紧急援助(见 E/CN.4/2002/58)。在必要时提供所需的援助的义务对于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尤为重要。各国在“获得充足食物权问题自愿准则”中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准则 16)。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指出的：

“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共同和单独的责任，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提供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各国应该按照其能力对这项任务作出贡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作用，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粮农组织的作用在这一方面特别重要，因此应该予以加强。应该首先向最脆弱的人口提供粮食援助”。⁵²

59. 与此同时，所有国家还应该确保按照其人权义务提供粮食援助。应该优先照顾最脆弱的群体，并应始终坚持人权原则，包括在分发食品援助方面不歧视的原则。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强调指出的，提供粮食援助还应该尽可能避免给当地生产者和当地市场带来不利的影晌，粮食援助的安排应该推动受益人恢复粮食自给自足，而且这种援助对于受援人口必须是安全的，而且必须是文化上可以接受的。⁵³

六、结论和建议

60. 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 (a) 必须扭转世界饥饿和营养不足现象加剧的趋势。各国政府必须落实在 1996 和 2002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及其《千年宣言》中所载的承诺。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保证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逐步实现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 (b) 对由于加剧了其粮食不安全形势的人为和自然灾害的后果而遭受痛苦的国家，尤其对发生了海啸灾难的南亚国家来说，必须加大紧急援助和长期援助的力度，但同时也不要忘记世界各地发生的其他灾害。必须根据本报告增编中所述的建议更多地关注埃塞俄比亚和蒙古的状况。特别报告员支持人道协调厅负责人扬·埃格兰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提出的建议，即建立国际管制机制，确保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捐款使用当中的透明度；
- (c)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巴西和法国政府提出了一项极好和极富创意的建议，设立全球反饥饿和反贫穷基金。这一建议必须得到充分的支持；
- (d) 现在应该切实落实各国政府在国际一级接受的、关于获得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并将其纳入促进粮食安全和减贫的政府发展方案。应该组织对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对“准则”的认识，并改善食物权的实现状况；
- (e) 国家政府应该负起实现食物权的首要责任。正如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和“自愿准则”中所指出的，各国政府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生活在其境内的人民的食物权。逐步实现食物权意味着粮食安全的程度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地得到改善。不让穷人获得资源和充足的食物的任意和歧视性行动构成侵犯食物权。对侵权行为应该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应确保所有人都有申诉权利；
- (f) 各国政府必须认识到对食物权承担的域外义务，并应避免实施可能对生活在境外的人民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政策和方案。各国政府应该尊重、保护和支持在其他国家实现食物权，采取的方式包括在

世贸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范围内根据其职责做出决定。各国政府应该通过把人权问题置于所有政府政策的核心地位的方式，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协调一致；

- (g) 每 5 秒钟有一个 5 岁以下的儿童死于饥饿和与饥饿有关的疾病；每 4 分钟有 1 个人因为缺乏维生素 A 而失明；在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富裕的世界上，严重营养不足人的数量已经增加到 8.42 亿。如果我们让这样的现象继续发展下去，那就是我们人类的耻辱。该是强制实施食物权的时候了。

注

- 1 WFP, 2004 World Hunger Map, Rome.
- 2 FAO, *The State of Food Insecurity in the World 2004*.
- 3 Ibid.
- 4 This citation should read “unrestricted access”, not “free access”, as this was a mistranslation from French to English in the original report.
- 5 Josué de Castro, *The Geography of Hunger*, New York, 1952.
- 6 See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
- 7 See <http://www.prosalus.es/derechoAI/deDerecho.asp>.
- 8 See <http://www.fian.org/>.
- 9 Amnesty International, “Starved of rights: human rights and the food crisi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2004.
- 10 http://www.jhsph.edu/PublicHealthNews/Press_Releases/PR_2004/Burnham_Iraq.html.
- 11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articles/A809-2004Nov20.html>.
- 12 Campaign Against Sanctions on Iraq, Denial of Water to Iraqi Citie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2004.
- 13 GRAIN and 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 Iraq’s new patent law: a declaration of war against farmers, October 2004.
- 14 See <http://www.hrw.org/english/docs/2004/11/22/isrlpa9711.htm>.
- 15 Human Rights Watch, Human Rights News New York, 23 November 2004 at <http://www.hrw.org/english/docs/2004/11/22/isrlpa9711.htm>.
- 16 <http://www.jewishvoiceforpeace.org/press/releases/release112204.html>.
- 17 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7/J2969e/J2969e00.htm.
- 18 <http://www.fao.org/newsroom/en/news/2004/51709/index.html>.
- 19 The Landau report commissioned by President Jacques Chirac of France is entitled “Ne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for Development” - A report by the working group chaired by Jean-Pierre Landau, September 2004.
- 20 See www.righttofood.org.
- 21 Objective 7.4 of the World Food Summit Plan of Action.
- 22 See <http://www.fao.org/newsroom/en/news/2004/51653/index.html>.

²³ See Simma, Bruno and Alston, Philip, “The sources of human Rights Law: Custom, Jus Cogen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12, 1992,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Schermers, Henry G. and Niels M. Blokker, 1995,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Unity within Diversit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third revised edition, pp. 824 and 998, and Skogly, S.I., *The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MF*, chapter 4, London, Cavendish, 2001.

²⁴ IGOs that are not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3, are still under obligation to respect their member States’ obligations under the Charter as recognized in article 103.

²⁵ S. Skogly, “The obligation of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3, in M. Bergsmo (ed.), *Human Rights and Criminal Justice for the Downtrodden: Essays in Honour of Asbjørn Eide*, Dordrecht,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3, pp. 403-420.

²⁶ ILO World Commission on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Globalization, *A Fair Globalization: Creat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2004, para. 539.

²⁷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Loizidou* judgement of 23 March 1995, Series A. No. 310, p. 24, para. 62.

²⁸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Duties sans frontières. Human rights and global social justice”, 2003.

²⁹ FIAN, Brot für die Welt and th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Extraterritorial State Obligations*, 2004. These organizations also presented a parallel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n compliance of Germany with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See www.fian.org.

³⁰ 3D-Trade-Human Rights - Equitable Economy and Realizing Rights: The Ethical Globalization Initiative, *US and EU Cotton Production and Export Policies and Their Impact on West and Central Africa: Coming to Grips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2004.

³¹ S. Skogly 2003, op. cit.

³² F. Coomans and M.T. Kamminga (editors),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2004.

³³ See general comments Nos. 3, 12 and 15.

³⁴ See E/CN.4/Sub.2/1999/12.

³⁵ As stated by the European Court on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do not stop when States are acting as member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Court on Human Rights, *Waite and Kennedy v. Germany*, 1999, para. 67. See also E. Petersmann, “Time for integrating human rights into the law of worldwide organizations. Lessons from European Integration Law for Global Integration Law”. Jean Monnet Working Paper 7/01, Jean Monnet Programme Publication, 2001, p. 14.

³⁶ General comment No. 3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ara. 14.

³⁷ Ibid., paras. 13-14.

³⁸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n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3, para. 7.

³⁹ The Special Rapporteur underlines that States that have signed the Covenant, but not ratified it, have a minimum obligation to refrain from acts which would defeat its object and purpose. Se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rticle 18.

⁴⁰ General comment No. 12, para. 36.

⁴¹ 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 paras. 2 and 19.

⁴¹ General comment No. 12, para. 36 (E/CN.4/Sub.2/1999/12), and para. 131. S. Skogly, 2003, op. cit., pp. 419-420.

⁴³ FIAN, Brot für die Welt and th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Documentation in the form of a written repor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on the effect of German policies on social human rights in the South”, www.fian.org.

⁴⁴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12, para. 37, and general comment No. 15, para. 32.

⁴⁵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Sale of the century? Peoples’ food sovereignty, Part 1 - the implications of current trade negotiations”, 2003. (www.foe.co.uk/resource/reports/qatar_food_sovereignty_1.pdf).

⁴⁶ See note 43 above.

⁴⁷ General comment No. 15, para. 33.

⁴⁸ It applies to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norms, such as the prohibition of slavery, genocide, tortur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Wiwa v. Royal Dutch Petroleum (Shell)*, *Bowoto v. ChevronTexaco*, *Doe v. Unocal*.

⁴⁹ General comment No. 12, para. 17.

⁵⁰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otes that a 20:20 initiative was discussed during th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in which donor countries would commit themselves to use 20 per cent of the aid for social priority areas, while developing countries would have to spent 20 per cent of their budget for social priority areas.

⁵¹ Only a few countries have achieved the goal of 0.7 per cent, notably the Netherlands, Sweden, Denmark, Norway and Luxembourg. As Matthew Craven rightly stated, “it would be a clear signal ... that a State was not committed to its obligation to assist other States if the amount of aid it provided to other States declined over a number of years”. M. Crave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Perspective on its Development*, 1995, p. 150.

⁵² General comment No. 12, para. 38.

⁵³ General comment No. 12, para. 39.